

证券代码：000993 证券简称：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：2025 临-29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对部分难以回收且满足核销条件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、予以核销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情况概述

本次拟核销的应收款项 23 笔总计 2,399,058.63 元，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。上述应收款项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/审计报告认定为损失且符合公司《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》坏账准备核销条件。

二、本次核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，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。本次核销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

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上述应收款项债务人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的关联方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制度，更加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，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。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拟核销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29日